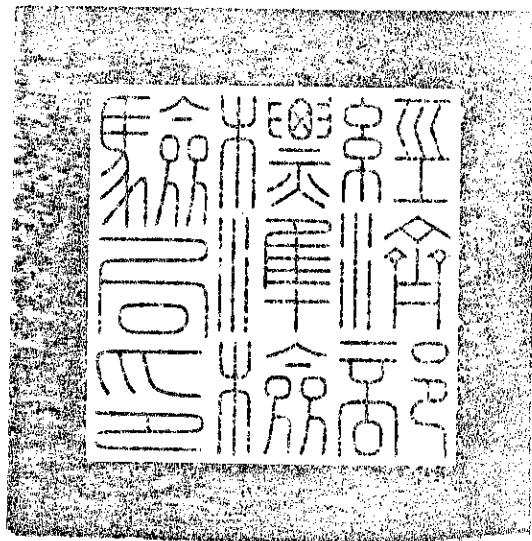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4100098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正字標記品目「味精(L-麩酸鈉)」等16種，並自104年6月26日起生效實施。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品目」公告一覽表。

##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字標記管理作業

正字標記品目公告一覽表

廢止品目

總號	類號	品目名稱
297	N5003	味精 (L - 麩酸鈉)
749	N5009	食用大豆油
1387	Z2003	滅火器
2871	O1017	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3972	D2012	車輛用座椅安全帶
4526	N2045	磷酸鈣類(飼料用)
4989	N5157	食用烤酥油
6701	M2077	安全帶 (繫身型)
6863	Z2029	安全鞋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10978	Z2057	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11029	O1031	裝修用集成材
11030	O1032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
11032	O1034	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11341	O1035	條狀地板
11670	O1041	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以下空白》